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1,988.6百萬元，較上年增加56.13%。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較上年增加26.92%。
- 年內天然氣總銷氣量實現5.74億立方米，較上年增長49.09%。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88,553	1,273,713
銷售成本		<u>(1,750,883)</u>	<u>(1,050,141)</u>
毛利		237,670	223,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592	4,6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63)	(22,269)
行政開支		(53,865)	(47,01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94)	(239)
其他開支		(7,209)	(24,944)
融資成本	8	(8,966)	(11,713)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4,204)	(5,228)
聯營公司		11,582	8,611
稅前利潤	7	158,143	125,462
所得稅開支	9	<u>(36,801)</u>	<u>(29,980)</u>
年內利潤		<u>121,342</u>	<u>95,48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380	92,520
非控股權益		<u>3,962</u>	<u>2,962</u>
		<u>121,342</u>	<u>95,4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342</u>	<u>95,48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7,380	92,520
非控股權益		<u>3,962</u>	<u>2,962</u>
		<u>121,342</u>	<u>95,48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1	<u>0.85</u>	<u>0.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280	470,953
投資物業		220,203	217,819
使用權資產		126,062	130,655
其他無形資產		4,498	4,30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63,290	210,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06	21,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347	12,230
遞延稅項資產		134,228	148,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4	8,5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83,188</u>	<u>1,224,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60,574	8,1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44,942	89,585
合同資產		7,786	15,9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705	21,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9,894	10,72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60,000	–
已抵押存款		14,862	2,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64	342,317
流動資產總值		<u>589,427</u>	<u>490,5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42,898	137,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37	61,158
合同負債		94,837	110,570
計息銀行借款	14	20,720	–
應納稅款		6,072	8,967
租賃負債		11,763	11,008
流動負債總額		<u>435,127</u>	<u>329,297</u>
流動資產淨額		<u>154,300</u>	<u>161,2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7,488</u>	<u>1,385,722</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44,076	364,229
計息銀行借款	14	223,780	114,500
租賃負債		144,859	152,56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2,715	631,289
		<hr/>	<hr/>
資產淨值		824,773	754,433
		<hr/>	<hr/>
權益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本	15	137,845	137,845
儲備		664,193	597,815
		<hr/>	<hr/>
		802,038	735,660
		<hr/>	<hr/>
非控股權益		22,735	18,773
		<hr/>	<hr/>
權益總額		824,773	754,43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份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會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而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租金寬減

下文列出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本未處理的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減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1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延長十二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寬減，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該修訂本追溯至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間的期初保留利潤結餘調整。該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年度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3,097,000元(2020年：人民幣61,031,000元)，來自工業產品分部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銷售貨品	1,795,831	1,103,787
提供建設服務	127,770	108,909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1,833	49,045
提供運輸服務	4,354	3,966
其他	2,380	1,071
	<u>1,982,168</u>	1,266,778
<i>其他來源收入</i>		
總租金收入	13,137	13,349
	<u>1,995,305</u>	1,280,127
減：政府附加費	<u>(6,752)</u>	<u>(6,414)</u>
	<u>1,988,553</u>	<u>1,273,713</u>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銷售管道天然氣	1,495,828	877,238
銷售液化天然氣	140,928	133,719
銷售液化石油氣	109,120	54,267
銷售蒸汽	28,022	22,197
銷售建築材料	11,467	15,263
銷售其他燃氣	8,808	–
銷售電力	1,658	1,103
提供建設服務	127,770	108,909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1,833	49,045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4,354	3,966
其他	2,380	1,071
	1,982,168	1,266,778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802,565	1,108,824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79,603	157,954
	1,982,168	1,266,778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7,418	46,716
提供建設服務	48,317	20,449
銷售貨品	14,835	18,182
	110,570	85,347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履行的或先前未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摘要如下：

銷售貨品

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蒸氣及建築材料時，將履行履約義務，且通常應於交付後30至180天內付款。此外，本集團於部分客戶收貨前已收到預付款項。

提供建設及安裝以及燃氣管道的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通常須於建設、安裝及管理完成前支付剩餘款項。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義務於燃氣運輸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94,837	110,570
一年後	<u>344,076</u>	<u>364,229</u>
	<u>438,913</u>	<u>474,799</u>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安裝及管理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76	1,193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到的股息	191	62
政府補助	8	3,081
其他	635	346
	<u>4,310</u>	<u>4,682</u>
收益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4,3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980	-
	<u>7,282</u>	<u>-</u>
	<u>11,592</u>	<u>4,682</u>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54,998	966,997
提供服務的成本		95,885	83,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50	43,603
投資物業折舊		9,754	7,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20	9,427
無形資產攤銷		1,761	1,22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0	378
核數師酬金		2,506	2,29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51,811	40,6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03	202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5,552	1,257
外匯虧損		6,677	21,690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	2,129	1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165	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2,980)	2,6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	(191)	(62)
銀行利息收入	6	(3,476)	(1,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70	117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	(4,302)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6,648	8,44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8,314</u>	<u>9,340</u>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4,962	17,787
減：資本化利息	<u>(5,996)</u>	<u>(6,074)</u>
	<u>8,966</u>	<u>11,713</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22,656	27,643
遞延稅項	<u>14,145</u>	<u>2,337</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36,801</u>	<u>29,980</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58,143</u>	<u>125,46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536	31,366
不可扣稅開支	104	68
毋須課稅收入	(995)	(608)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u>(1,844)</u>	<u>(84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6,801</u>	<u>29,980</u>

10.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2020年：零)	16,541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 (2020年：人民幣0.25元)	<u>20,677</u>	<u>34,461</u>
	<u>37,218</u>	<u>34,46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2020年：117,147,334股)普通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17,380</u>	<u>92,520</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844,500</u>	<u>117,147,334</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835	90,507
應收票據	<u>9,848</u>	<u>1,690</u>
	149,683	92,197
減值	<u>(4,741)</u>	<u>(2,612)</u>
	<u>144,942</u>	<u>89,585</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本集團針對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之交易須於交付起計30日內預繳款項或到期支付，而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方式進行，平均交易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擔保及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8,962	85,258
一年以上	<u>5,980</u>	<u>4,327</u>
	<u>144,942</u>	<u>89,58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12	2,42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u>2,129</u>	<u>185</u>
年末	<u>4,741</u>	<u>2,612</u>

於年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年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0%	9.15%	22.02%	43.48%	3.1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32,197	9,737	2,098	5,651	149,6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31	891	462	2,457	4,741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當前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9%	18.69%	1.06%	100.00%	2.8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7,543	289	1,990	2,375	92,19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2	54	21	2,375	2,612

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是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8,586	127,520
應付票據	74,312	10,074
	242,898	137,594

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1,951	135,312
1至2年	175	1,338
2年以上	772	944
	242,898	137,59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要求結算。

1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2021年		實際利率 (%)	2020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LPR*					
—有抵押	(1+20.18%)	2022年	10,000	—	—	—
	LPR+0.10%	2022年	900	—	—	—
	LPR+0.05%	2022年	9,820	—	—	—
			<u>20,720</u>			<u>—</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LPR*			LPR*	2022年—	
—有抵押	(1+20.18%)	2023年	10,000	(1+20.18%)	2023年	20,000
	LPR+0.10%	2023年—		LPR+0.10%	2022年—	
		2029年	53,600		2029年	54,500
	LPR+0.05%	2023年—		LPR+0.05%	2022年—	
		2028年	160,180		2028年	40,000
			<u>223,780</u>			<u>114,500</u>
			<u>244,500</u>			<u>114,500</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720	—
第二年	34,440	10,9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020	24,520
超過五年	110,320	79,080
	<u>244,500</u>	<u>114,500</u>

附註：

- 1)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0,022	130,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8	15,635
已抵押存款	—	2,031
	<u>127,410</u>	<u>148,598</u>

- 3) 本集團的透支額度人民幣1,024,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9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86,450,000元(2020年：人民幣186,423,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獲動用或到期，由本集團上述若干資產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7,844,500股(2020年：137,844,500股)普通股	<u>137,845</u>	<u>137,845</u>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7,844,500</u>	<u>137,845</u>

16. 或然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u>446,326</u>	<u>506,326</u>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杭嘉鑫提供的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因本集團為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聯合國大會上宣佈「我國力爭於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2021年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引領下，中國正在經歷廣泛而深刻的系統性變革，涉及經濟發展方式、生產方式、人們的生活觀念等各個方面。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了《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明確提出了「全面統籌、節約優先、雙輪驅動、內外暢通、防範風險」的工作原則。在這場變革中，能源行業受到的正面影響最大。天然氣有著低碳清潔、高效便利、經濟可負擔的特性，廣泛應用於電力、工業生產、化工、採暖等人們的生產生活中，是滿足能源需求、實現能源結構低碳化的主要力量。

本集團所在地嘉興市政府2021年3月發佈的《嘉興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加強能源供應保障，完善油氣基礎設施，建成嘉興獨山應急調峰儲運站，加強天然氣管網與周邊區域的互聯互通和應急保障能力，完成浙滬聯絡綫二期、液化天然氣應急調峰儲運站外輸管綫等建設。

2022年1月，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嘉興市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規劃明確天然氣作為煤炭的替代過渡能源，工業領域繼續開展煤改氣，鼓勵燃煤熱電企業開展實施天然氣改造。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和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我們為約40.6萬居民用戶和1,959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2021年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5.74億立方米，較2020年增長49.09%。但由於上游氣價上漲推升用氣成本，而根據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台的《關於落實浙江省政府天然氣保供專題會議精神及做好2021年供暖季居民用氣購銷差價虧損補貼工作的通知》(「《通知》」)規定，保持居民用氣價格相對穩定，原則上不調整居民用氣價格。客戶端供給居民的氣價不漲導致價格漲幅低於成本端漲幅，銷售利潤未隨銷氣量同步上升，全年歸屬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27.02%。根據《通知》對於城市燃氣企業因未調整居民用氣價格產生的購銷差虧損，各地按照企業具體經營情況酌情予以補貼。補貼工作預計在2022年進行落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999.69公里(包括672.75公里的自建管網及326.94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9.46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9.99公里為自建))。

發展策略和展望

天然氣行業屬於公用事業，具有較強的政策嚮導性。本集團深耕天然氣行業，全力以赴加快提速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獨山港項目運營，努力抓住政策利好窗口機遇，擴大銷量，提升效益，同時憑藉我們在清潔能源運營服務方面的團隊、技術和經驗，競爭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積極向更全面的綜合能源服務商發展，助力地方實現「雙碳」目標。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1,988.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273.7百萬元增加56.13%。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氣量增長及平均銷售單價提高。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加6.31%。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氣量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146.81%。原因是合理規劃募集資金使用，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資產處置收益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23.08%。主要原因是減少了短期借款，故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8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23.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26.92%，主要由於天然氣銷氣量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8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273.5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35(2020年12月31日：1.49)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8.19%(2020年12月31日：56.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4.57%-4.75%年利率計息。所有已使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37.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73%(於2020年12月31日：約15.18%)。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額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合營公司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提供的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本期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為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杭嘉鑫人民幣446.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3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帳面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0.0	130.9
物業、廠房和設備	7.4	15.6
已抵押存款	-	2.0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63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362名)。於年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在2020年7月16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合共37,844,500股H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本集團已使用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分配使用所得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及 向杭嘉鑫分批提供股東貸款	80%	241,697	204,550	37,147	2022年 年底前
升級本集團於嘉興的管道網絡 (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 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10%	30,212	24,125	6,087	2022年 年底前
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30,212	26,283	3,929	2022年 年底前
合計	100%	302,121	254,958	47,163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2021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H股持有人還是內資股持有人)，總額為人民幣20,676,675元(含稅)。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21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1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

董事會認為，除第A.2.1條及第E.1.5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健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